

附件 3

2025 年度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巨财【2026】20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 2025 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（含调整追加项目）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我局成立由局长闫国强同志任组长，主管副职刘献慧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

按照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纳入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共 80 项，涉及资金 5241.71 万元，包括专项资金 3917.77 万元，预算项目资金 1323.94 万元。

评价方法：

- 1、召开各股室股长会议，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。
- 2、收集核查资料。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；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、手续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- 3、现场查看。进行实地查看，调查走访。
- 4、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评价结果：

通过自评，我单位的 80 个项目，其中 5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%，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；6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90% 以上，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；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在 700%-90% 之间，评价结果为合格等级；7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 70%，8 个项目未支出，执行率为 0%，评价结果为不及格等级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通过本次评价，我单位的 80 个项目中 60 个项目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评价结果为优秀；5 个项目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绝大部分绩效目标，评价结果为合格；7 个项目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8 个项目未实施，评价结果为差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。

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，我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管理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“被动接受”变为“主动实但了解还不够深入，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，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，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务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，内容粗浅。大部分单位直接借用工作计划，工作总结等做为绩效自评报告的主要内容。

（二）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，涉及面广，专业性强，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，我单位的相关人员，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，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。

2026 年 7 月 30 日